

臺北市松山區 112 年 5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區行政中心 10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施淑梨副區長(代)

肆、區政督導員：程華懿秘書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吳珊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編號 1120401A：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稅務新訊。

辦理情形：請民政課、秘書室運用里鄰資訊系統、本所網站、臉書等進行
宣導並請各與會為民服務單位協助配合宣導。

捌、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：無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戶政事務所補充報告：有關本市「非區花門牌汰換」專案，已於 111 年 12 月期間辦理完成並全面清查，惟於門牌汰換完成後 1 年內(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)，如有民眾反應其原張貼的舊式門牌未列入汰換為新式區花門牌者，可向戶所申請免費更換並以 1 次為限，本案請協助宣導民眾周知。

各與會單位及里鄰如接獲民眾反映可請其逕來本所提出申請、里幹事代為反映或民眾親自來電皆可，本所錄案後將派員到現場查看確認。

健康服務中心衛教補充報告：

一、國內腸病毒進入流行期，請注意環境清消及落實勤洗手。

二、日本腦炎、登革熱及茲卡病毒皆為病媒蚊傳染，加強家戶內外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：夏日將至，請協助向民眾宣導，加強住家戶內外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因蚊子蟲卵會附著於容器壁上，最長可存活 6 個月，故針對積水容器除進行「巡、倒」外，更重要係執行「清、刷」，將蟲卵去除；若需長時間在戶外活動，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使用政府機關核可的防蚊藥劑。

社福中心補充報告：3 月中旬在河濱吸膠傷人的徐先生(戶籍新竹、無家人、生活自理、無肢體問題行動正常、可對話)，本中心 3 月底將其強制送醫，因為他本人沒有被安置的意願，出院當天便讓其回到社區，當事人以前在

安平里南京三民站出口處販賣口香糖，本中心和安平里洪里長皆持續留意。徐先生暫非精障列管個案，已和松德院區陳主任聯絡，如能確定他固定在某處活動，就可預約院區醫生做居家治療並確認先前異常狀況是否消失、評估再次就醫需要，但目前無人知道他住址，且本中心發現已多日未見徐先生，本案在此拜託區務夥伴們幫忙。

民政課補充報告：

一、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管理員部分煩請區務夥伴廣邀所屬同仁及親友參與，有意願者請逕洽民政課報名(張雅美視導，分機812)。

二、提醒大家:編號2號中度颱風瑪娃(MAWAR)來襲，預定5月31日午後到6月2日早上對本市影響最大，請各編組密切注意颱風動態，做好防颱準備。

兵役課補充報告：

112年役男入營時程申請

(一)申請對象：83至93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。

(二)優先入營：申請期間自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。

(三)延緩入營：

1. 陸軍申請期限自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下午5時止。

2. 海艦、海陸及空軍申請期限自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期限內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/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。

裁示：

一、戶所區花門牌專案、健康中心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等事項，請民政課於里幹事工作會報中加強宣導、區級單位協助廣為周知。

二、請各單位將社福中心所述徐先生特徵資訊記錄下來，如能確認徐先生規律出現的時間點，協助儘速與中心聯絡(林靜莉主任，電話 2756-5018)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112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，自4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本市品德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，報名推薦表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-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- 二、本市生育獎勵金由原第1名子女2萬元、第2名子女2萬5,000元、第3名以上子女3萬元，自112年4月4日起，分別提高至4萬元、4萬5,000元及5萬元，相關育兒補助措施可至本府助您好孕網站查詢。
- 三、有鑑於國內脆弱家庭悲歌發生頻繁，請里幹事加強注意里內具社會福利、精神衛生需求或遭逢變故之家庭，積極關心案情，並視情況連結各類資源支持，如為緊急案件請聯繫各權責局處24小時窗口，包含：
 - (一) 7大網絡24小時緊急或突發事件-局處資訊查詢窗口與機制。
 - (二) 社會局及衛生局社會安全網人員名冊。
 - (三) 區級及個研人員名冊。若為非緊急事件者，請以輿情通報或關懷e起來網站填寫通報單。
- 四、市容查報工作內容包含查報及查驗，未曾取消。因疫情已緩解，居家檢疫工作亦已結束，請里幹事回歸本職業務，依本局新頒訂計畫落實執行。重點在查報品質而非衝查報件數，請里幹事針對有礙市容觀瞻或妨害公共安全之重大事項及時查報，並於查報之案件完工後7個工作日內查驗。遇有權責機關未施作或施作品質不佳，可一本歷來既有之規範，提報民政局轉權責機關處理，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。
- 五、里幹事於里內巡查市容進行市容查報時，如發現里內特定路口或巷弄或相關設施，有易造成行人通行危險等俗稱「行人地獄」之情形，應主動透過市容查報管道進行查報。
- 六、獨居長者關懷訪視作業部份：
 - (一) 請各區公所櫃檯受理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時，如遇屬於智能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等有走失之虞者，可視申請者需求，提供失智手鍊文宣及申請書，以協助推廣。
 - (二) 配合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失智網絡組112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，請各區於進行失智長者失聯訪視時，若無法聯繫失智個案及家屬，為避免憾事發生，請協同該里長至案家住處確認仍無聯繫亦無人應門後，撥打110報案請轄區員警及消防隊提供行政協助。

上述工作事項列入會議紀錄，其中傑出市民遴選、市容查報及行人地獄情形為重點，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。

拾叁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颱風來襲，請行政中心合署單位將室外盆架、新工處針對戶外工程等做好固定整備工作，以保障市民人身安全。
- 二、戶所、健康中心、社福中心報告內容非常重要，請各與會單位盡力推廣、宣導。

拾肆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5 分。